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项目-预算审核合同

甲方：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服务类型

(一) 项目名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项目

(二)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三) 建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四) 建设规模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项目进行预算审核服务工作，依据合同和工程预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三) 进度要求：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双方商议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并提交正式预算审核报告一式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审核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享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四)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五) 完成项目服务的时间要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审核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工作完成时间，经委托人确认属于合理理由的，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完成的，扣减该项目一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超过规定时间1-10天的，每超一天扣减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1%；超过规定时间 10-20 天的，每超一天扣减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2%；超过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服务费。

(六)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交付预算审核报告（纸质盖章有效的）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费用支付申请以及对应合法发票，甲方收齐乙方上述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含税)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进行测算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按照行业标准下浮20%计算。不足1600元按1600元计取。本次预算审核费用最终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预算审核工作的全部费用。

(一)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咨询成果(纸质盖章版),由甲方盖章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费用支付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

(一) 账户信息

甲方同意按以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相关报酬:

名 称: 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认可预算审核文件并盖章确认即为验收。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书面确认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 违反回避制度的；

(6)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 不按要求保管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

2.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造价咨询服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补充完善；若咨询人怠于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五）做好项目资料及文件成果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参与预算审核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本预算审核的造价有关的任何资料、

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关之雄

日期：2015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梁贵铭

日期：2015年3月28日

（一）项目计划管理

（文五文）



（文五文）

（文五文）

（文五文）



（文五文）

（文五文）

